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英達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